教師執行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列計工作獎金權數申請表

補助機構: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內計畫案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主持人(總、子計畫) | 執行機構/單位 | 經費分配額 | 總主持人分配佔比權數 | 佔比權數(審核) | 備註 |
| 學院(中心) | 研發處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申請單位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申請總主持人： |
| 審查意見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院(中心) | 審查結果： □同意 □不同意：（說明） 審查意見： 院長(中心主任)： 　　　　審查委員： |
| 研發處 | 審查結果: □同意 □不同意：（說明） 審查意見：  研發長: 　　組長：　　 　　 經辦： |

說明：

1. 總主持人如執行總計畫及子計畫僅列計一次；臨床、他校之子計畫皆列入均計，但不採計臨床及他校主持人權數。
2. 總主持人權數0.25；子計畫主持人累加權數總值為0.25(由總計畫主持人依貢獻度分配佔比權數)。
3. 檢附文件：由總主持人提送以下文件

(1)核定清單或相關核定文件。

(2)各總、子計畫之主持人/計畫名稱/經費額度等明細。

1. 申請流程：申請人→學院(中心)→研發處→申請人。

\*請於7月中以前 (依公告日期，逾期不予受理) 將經研發處核定之申請表送回人事室彙總、呈核。

表號：020005502 規格：A4